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与方式	2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4
第五章	附则	9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官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事件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

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于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并在不违反深交所关于互动易发布内容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回复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相关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保证所

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 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 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 平台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四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 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 宣传。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 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投资者 关系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一: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目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本承诺	书仪限士本人	(公司)	对你公司调研	(或参观、	米访、	座谈等)
活动,	时间	可为:		_;				

	(八)	本為	承诺书的	有效期为	年_	月_	日至_	年_	月_	日。	。经
本公	司(或	以研究	克机构)	书面授权	的个人在	本承诺	书有效期	内到你么	公司现场	汤调研	(或
参观	、采访	方、	座谈等),	视同本组	公司行为。	(此条	仅适用于	以公司頭		几构名。	义签
署的	承诺丰	子)									

承诺人(公司): (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 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77.7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机次本子交迁动来则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位	也活动内容)
6 L X L 6 16 7 1 0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		
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		
内容介绍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		
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		
说明		
附件清单(如有)		
例: 广伊平(知行)		
日期		

附件三: 投资者投诉登记表格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登记表

投诉编号:	

投诉日期	 年	月		时	分
姓名		性	上 别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投诉事项					
处理安排					
备注事项					
经 办 人					

附件四: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格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

投诉编号	投诉事项	是否	受理情况 通知时间 及方式	处理过程及结果	责任追究情况	处理结果 通知时间 及方式	投诉人对处 理结果的反 馈意见	备注 事项	经办人 签字	主管责任 人签字